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09-0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4月29日（周三）上午9:30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大厦(通讯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

5、出席会议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4月24日（周五）。凡2009年4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公司 2008 年度报告；
- （6）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文本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 审议关于扩大“特发信息港”一期项目建设规模和增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将公司 IPO 剩余募集资金 13800 万元投向“特发信息工业园”项目。其中，购买土地（含一期 T—19 地块和二期 T—20 地块）3300 万元；一期建设费用 1050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

经过市场调研和论证，我们对项目的规划设计重新进行了调整。公司已经将项目名称由“特发信息工业园”正式变更命名为“特发信息港”。新规划提高了项目小区的档次，增加建筑面积，增加了原有建筑的改造和两层地下停车场等项目。一期建设面积从原计划的 4 万平方米增加到 7.1 万平方米。经测算，一期建设费用需从 10500 万元增加到 17200 万元。增加的费用由贷款解决。该议案的可行性报告已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0)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见附件二）；

(11) 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 6.5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2)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见附件三—七）：

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 3%或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张俊林、施长跃、张建民、王宝、蒋勤俭、宗庆生、常琦；

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李黑虎、郝珠江、许灵、潘同文；

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 3%或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第四届监事候选人如下：李彬学、苗苒。

职工监事刘海波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刘海波直接确认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的选举按照累积投票制实施。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于 2009 年 4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有效

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4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2009年4月29日上午9：00—9：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特发信息大厦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大军 伍历文

联系电话：0755-26506648，26506649 邮政编码：518057 传真：
0755-26506800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公司2008年度报告			
6	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9	审议关于扩大“特发信息港”一期项目建设规模和增加投资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2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张俊林为特发信息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选举施长跃为特发信息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选举张建民为特发信息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选举王宝为特发信息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选举蒋勤俭为特发信息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选举宗庆生为特发信息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选举常琦为特发信息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选举李黑虎为特发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选举郝珠江为特发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选举许灵为特发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潘同文为特发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选举李彬学为特发信息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 选举苗苒为特发信息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中划“√”。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简报或复印均有效）

附件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价值贡献并体现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体系，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体现效益原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企业经营效益挂钩，充分体现价值贡献并发挥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

（二）简化薪酬结构，方便考核。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薪酬委员会原则上不能有内部董事（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参加，且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需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五条 董事会审议董事、监事薪酬事项时，内部董事须回避。

第二章薪酬结构

第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指除依法应由公司负担的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外的年度税前收入总和，包含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年度奖金）和突出贡献奖励。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突出贡献奖励在年终时根据各项经济指标和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审定发放。

第七条 基本薪酬是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设定的固定报酬；授权董事会审定和调整，具体内容见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固定薪酬标准》表。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参照行业市场标准，结合物价变动、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固定薪酬标准进行评估。薪酬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专业中介机构代为或协助评估。薪酬委员会评估后认为应该进行调整的，应提出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固定薪酬标准的具体方案，报董事会审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修改本方案的附件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固定薪酬标准》。

两次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固定薪酬标准的间隔时间不少于1年。

第八条 年度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其核算依据是公司董事会年初确定或审议的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在年终时，根据在规定的经营期限内，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核定后发放，具体核算办法见第四章。

第九条 突出贡献奖励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年度专项工作中，对公司经营管理做出重大贡献或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根据工作成果及产生效益的贡献度，发放一定金额的专项奖励金。

突出贡献奖励须提交薪酬委员会审定后发放。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及绩效薪酬的核算

第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KPI（关键绩效指标）考核，实行结果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薪酬及任免相挂钩的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的基础依据是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核算办法计算出奖金的数额并发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督奖金的核算与发放。

第十一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基本指标包括下列内容：

- （一）营业收入，指经核定后的年度审计营业收入。年度预算已包括的非经营性收入，不作为年度收入的调整因素；年度预算未包括的非经常性收入，经审计核定，可作为年度收入的调整因素，调增或调减营业收入。
- （二）利润总额，指经核定后的年度审计利润总额。年度计划已包括的非经常性收益，不作为年度业绩的调整因素；年度计划未包括的非经常性收益和当期经核准的消化以前年度潜亏额，经审计核定，可作为年度业绩的调整因素，调增或调减利润总额。
- （三）净利润，指核定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度审计净利润额。调整因素与利润总额相同。
- （四）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指经审计并核定后的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五）管理费用，指经审计并核定后的年度管理费用。

(六) 定性评价指标，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表现、经营管理水平、年度预算综合评价、安全生产状况等方面的综合考核。

第十二条 考核办法与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基本分		附加分		单项最高分
		基本分	基本分计分细则	附加分计分细则	附加最高分	
1	营业收入	10	完成目标10分，比目标每降低2%，减1分	比目标每增加3%，加1分	5	15
2	利润总额	25	完成目标25分，比目标每降低2%，减1分	比目标每增加3%，加1分	10	35
3	净利润	35	完成目标25分，比目标每降低2%，减1分	比目标每增加3%，加1分	10	45
4	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	比上年每降0.01得附加分1分	比上年每降0.01得附加分1分。高于或等于去年，无附加分	10	10
5	管理费用	0		完成指标得附加分5分	5	5
6	定性评价指标	30	最高30分，最低6分	无附加分	0	30
	合计	100	——		40	140

说明：单项指标考核得分=该指标基本分得分+附加分得分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为上述指标得分之和。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指标的得分为基本得分和附加得分之和，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管理费用指标无基本分，只有附加分，定性评价指标的得分为基本得分，无附加得分。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依公司盈利水平，与考核结果挂钩。

年度绩效薪酬=A+5*（考核分数-100）/40*（1+规模系数）

以上规模系数按净利润指标计算如下：一是净利润指标≤300万元，规模系数为0；二是300万元<净利润指标<3300万元，净利润每增长50万元，规模系数增加0.05；三是净利润指标≥3300万元，规模系数为3。

A为基本奖金，当公司净利润指标完成预算后，不论考核分数是多少，即可发该奖金。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情况，辅以行业市场

标准、物价变动等因素，向董事会建议修改基本奖金数值，董事会决议后修改。

两次修改基本奖金的时间间隔不少于1 年。

第十四条 根据第八条年度绩效薪酬的核算，确定董事长的年度绩效薪酬额，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该绩效薪酬额为基准，分别按以下系数核发： 总经理：95% ， 监事会主席： 85%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5% 。

第十五条 公司在年度内按本办法预测完成情况并预提绩效薪酬，该项支出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企业依法应当承担的福利费、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和节假日加班费等按国

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自二〇〇九年度的考核起适用本管理方案。本规定由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0日

附件三：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俊林，男，44 岁，汉族，湖南湘潭人，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先后就读于湖南财经学院、中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深圳市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稽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本公司参股公司深圳特发信息德拉克光纤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施长跃，男，51 岁，汉族，高级经济师。先后毕业于复旦大学、美国加州大学，硕士。历任北京中航技总公司业务经理，奥地利艾森贝克集团北京公司业务经理，美国凯迪克工业公司项目经理，深圳中航技总公司部门经理，香港深业集团发展公司副总经理，深业工贸总

经理，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建民，男，50岁，汉族，广东汕头人，高级政工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大学学历。历任广东省汕头市纪委监委、副书记，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宝，男，45岁，回族，安徽淮南人，经济师。复旦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安徽省淮南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调研员、市长秘书，深圳市田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鹏准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工贸部经济师，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公司电力光缆事业部总经理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票4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宗庆生，男，49岁，汉族，EMBA，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外经贸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裁办主任。现任本公司股东单位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还兼任五矿发展等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勤俭，男，46岁，汉族，湖南祁阳人，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政系，大学学历。历任湖南省沙田水电厂计财科副科长，湖南省衡阳市第四机械厂职员，湖南省衡阳市审计局审计科副科长，深圳岁宝集团审计部职员，深圳中南酒店管理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人民银行金融培训中心主任助理，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常琦，男，34岁，国际商务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历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法律部高级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股东企荣贸易有限公司的上级单位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属中国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黑虎，男，63岁，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兰州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历任甘肃省临夏县委办公室秘书，临夏县刘家峡氮肥厂财供股股长，甘肃省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人员、副所长，所长，甘肃省人大法工委办公室主任、法工委副主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助兼调研部长，深圳市国资办副主任兼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国资办主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局主席，深圳国际控股公司董事局主席，2006年退休。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郝珠江，男，56岁，汉族，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毕业，大学学历。历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河南临汝县人民法院院长，河南省法院业余大学教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庭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长、副院长，深圳市政府法制局局长。现任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还兼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同文，男，48岁，汉族，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南财经大学教师，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财政部中国独立审计准则起草小组成员，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部副总经理，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宝利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深圳市赋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灵，女，38岁，汉族，山东滕州人，律师，EMBA。先后毕业于深圳大学法律系，长江商学院。曾任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合伙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五：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彬学，男，50岁，汉族，安徽舒城人，高级工程师。先后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博士。历任湖南湘潭电机厂职工大学教师，深圳科深光电公司项目副经理，深圳神光实业公司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部业务经理、投资部副经理。现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苗苒，女，51岁，汉族，吉林省长春市人，高级政工师。先后毕业于长春师范学院和吉林省教育学院，大学学历。历任吉林省委宣传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吉林省国际合作公司干部，北京中国农垦进出口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副经理，深圳香蜜湖度假村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海波 男，汉族，41岁，工程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京邮电大学EMBA。历任电子部54所技术人员，深圳市泰科通信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泰科通信分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泰科通信分公司总经理。

附件六：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1、声明人：李黑虎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黑虎，作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

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黑虎

日期：2009年3月31日

2、声明人：郝珠江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郝珠江，作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

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郝珠江

日 期： 2009 年 3 月 31 日

3、声明人：潘同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潘同文，作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

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

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潘同文

日 期： 2009 年 3 月 31 日

4、声明人：许灵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许灵，作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

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许灵

日 期： 2009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七：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黑虎、郝珠江、潘同文、许灵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在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31 日